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631778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#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#### 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綜合行銷科：重大施政及觀光等相關事項之行銷。
- 二 觀光發展科：觀光政策規劃與發展、會議展覽業務推廣等事項。
- 三 觀光產業科：觀光產業輔導、觀光遊憩管理等事項。
- 四 城市旅遊科：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、市政建設參觀及旅遊服務中心與所轄展館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媒體出版科：行銷書刊之編撰、發行及媒體聯繫、服務等事項。
- 六 媒體行政科：平面媒體業、錄影節目帶業、電影片映演業及有線電視系統業等輔導與管理事項。
- 七 視聽資訊室：視聽資料之攝影、製作與管理及資訊業務規劃、維護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八 秘書室：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事項。

#### 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專員、編審、股長、輔導員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

及書記。

#### 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#### 第 8 條

本局之下設臺北廣播電臺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 10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
五 臺北廣播電臺臺長。

六 科長。

七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12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